

## 开放式研究性实验成绩评定办法

为使开放式研究性实验成绩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、创新能力与综合素养，有效调动学生参与开放研究性实验的积极性与能动性，促进开放式研究性教学取得实际成效，我们建立多维实验成绩评价体系，实行对学生实验过程进行全程、全方位的“跟踪式”全面考核。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如下：

- 1 项目设计书撰写情况（20分）。
- 2 实验操作及项目完成情况（30分）。
- 3 实验记录情况（10分）。
- 4 实验成果汇报及交流情况（10分）。
- 5 实验报告或论文撰写情况（20分）。
- 6 实验习惯（10分）。
- 7 实验习惯成绩不及格者则该实验项目总成绩视为不及格。

厦门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教学中心

2017年9月